**接觸史追查**標準作業程序：

109.04.07日修訂

一、追查人員類別：

（一）接受篩檢等待結果學生住宿生。

（二）接受篩檢等待結果賃居生、住家者。

（三）學生送醫留觀經確診為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者。

二、調查方式：

（一）接受篩檢等待結果學生（係指住宿生及賃居生、住家者）：

　　1.由相關單位（住輔組或各系）啟動，叮囑個案學生於等待期間自行撰寫最近兩週(14天)之接觸史（內含相關接觸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如上課課程時間、參加社團等等），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彙整。

　　2.若篩檢結果呈陰性者，校安中心留存備查；若1922通知篩檢結果呈陽性者，由校安中心依個案接觸史提及單位，分送相關單位追查（如住輔組、教務處、各院、系、課外組等），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，送交地方衛政機關（衛生所），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。

（二）學生送醫留觀經確診為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者：

　　1.個案意識不清時：由校安中心聯繫可能相關單位追查（如住輔組、教務處、各院、系、課外組等），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，送交地方衛政機關（衛生所），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。

　　2.個案意識清楚時：由於學校已無法和個案取得聯繫，由地方衛政機關調查個案之接觸史，如涉本校相關單位，由校安中心協助依個案接觸史提及單位，分送相關單位追查（如住輔組、教務處、各院、系、課外組等），俟接觸史人員名單彙整後，再送交地方衛政機關（衛生所），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。